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193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務 人 張顧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萬零參佰捌拾參元，及其中陸仟參佰零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肆仟零捌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